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蕉环审〔2022〕3号

关于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铝灰渣暂存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立德富铁铝渣预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铝灰渣暂存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铝灰渣暂存仓建设项目位于蕉岭县新铺镇油坑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4.5552°，东经 116.1573°。本项目租赁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原石灰仓库进行改建，主要建筑物包括单层厂房 1 栋，圆仓 1 座。项目建成后，拟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8 二次铝灰 10 万 t/a，厂内暂存后转运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协同处置。该项目用地面积约 4050m²，建筑面积约 4050m²，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项目投资代码：2201-441427-04-01-186293。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二次铝灰装卸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放口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及无组织

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二次铝灰储存废气经二级氨气吸收塔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运行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 类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依托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现有废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回用于厂区绿化、道路降尘等，不外排；车辆清洗废水、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用于蕉岭县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原料库料堆降尘，不外排；氨气吸收塔废水用于龙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烟气脱硝，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布袋除尘灰、沉淀池沉渣通过水泥窑协同处置；完好废吨袋交由危废运输公司回收循环使用，损坏废吨袋和废滤袋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确保环境安全。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2 月 2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相关股室、广东标诚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2 月 23 日印发